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周三）15:00 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孙玉林副董事长、贺迎一董事、徐景安独立董事、于秀峰独立董事、吴晓蕾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均授权周成新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 5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关停机组容量补偿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关停机组容量补偿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4 号）。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大地花园等房产及部分运输车辆处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大地花园等房产及部分运输车辆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5 号）。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为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6 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为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为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7 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鹏泰德贸易有限公司延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的议案》

2008年11月30日，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所持股权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境外全资子公司——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持有的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给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投资公司”）。（详见公司于2008年11月15日发布的《关于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转让其股权资产的公告》）

2008年12月5日，新加坡公司与深业投资公司签署了《关于购买和出售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200,000股普通股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业投资公司于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即2009年6月5日前）付清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34,436.38万元（以下简称“剩余转让价款”）。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剩余转让价款由深业投资公司（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支付给新加坡公司（一家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为境外支付。为利于交易，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2009年5月27日，公司、新加坡公司与深业投资公司签署《协议书》，公司、新加坡公司、深业投资公司与深业集团的附属公司深圳市鹏泰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泰德公司”）签署《债务承担契约》，由鹏泰德公司承担深业投资公司按《股份转让协议》及《协议书》向公司支

付剩余转让价款之全部义务。由于需筹措资金，鹏泰德公司请求延期不超过12个月支付剩余转让价款。2009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鹏泰德贸易有限公司延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的议案》，同意鹏泰德公司延期不超过12个月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截至2010年6月5日，鹏泰德公司尚未支付剩余转让价款。鹏泰德公司再次请求延期不超过12个月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且深业投资公司承诺，在鹏泰德公司未能在延期付款期限内履行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义务并且在公司此后给出的10个工作日宽限期内仍未履行时，深业投资公司将代为履行；且承诺在鹏泰德公司付清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前，除非获得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对兴德盛股权作出任何形式的处置。

为了继续保持与深业集团的战略合作关系，经与深业集团协商，并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深圳市鹏泰德公司延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延期期限12个月，即自原到期日2010年6月5日顺延至2011年6月5日止。

该议案获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33 号）。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日